

稅務新聞 103-0813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所得稅優惠之說明。
- 二、非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以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注意事項。
- 三、保險業務員之所得應如何認定。
- 四、符合房屋稅自住房屋規定者請於收到自住房屋輔導通知 6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五、稅務問答／同年分次贈與 未超標免申報。
- 六、營利事業招待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之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 七、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造成虛報進項稅額者，應補稅並處罰鍰。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有關所得稅優惠之說明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政府為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外，特別研擬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示範區特別條例)，希望該法案經立法通過後，能帶動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繁榮。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財政部研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 及內銷 10% 免所得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以及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 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

該所並指出，目前示範區特別條例規劃之 3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財政部將俟立法通過後，另訂相關子法規，俾使整體規劃更臻完善，符合示範區推動理念，落實獎勵意旨。(提供單位：東山稽徵所周旻萱，電話：04-24225822 轉 504)。

更新日期：2014/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非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以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81950 號函規定，非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以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如係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沖抵者，其所含可扣抵稅額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0 年度因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以致股東權益減少 1,000,000 元，因該筆長期投資並無資本公積，故全數以 87 至 99 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沖抵，依規定應於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調整日，將沖抵之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200,000 元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惟甲公司並未依規定辦理，以致 101 年度分配 100 年度盈餘時，可扣抵稅額比率計算錯誤產生超額分配，遭補稅並移送裁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投資股權淨值減少，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沖抵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正確性，產生超額分配之情事。

(審查一科聯絡人：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1214)

更新日期：2014/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保險業務員之所得應如何認定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提醒您，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如不具有僱傭關係，由保險業務員獨立招攬保險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其因參與下層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業務所領取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得以佣金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保險業務員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一般經紀人之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符合房屋稅自住房屋規定者請於收到自住房屋輔導通知 6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於本(103)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3.6%，自住房屋稅率維持為 1.2%，並授權財政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財政部依上開規定於本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依該認定標準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可按自住使用房屋稅率(1.2%)課徵房屋稅：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為便民服務，財政部已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供地方稅稽徵機關遵循。針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合計在 4 戶以上者，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已陸續寄送自住房屋申請輔導通知，並隨函檢附房屋明細回覆單，該回覆單上列有房屋坐落地址及課稅現值資料，房屋所有人收到輔導通知後，可就符合自住房屋於回覆單上勾選。該部特別提醒，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擁有住家用房屋，可依上開自住房屋之認定標準做最有利的選擇，就近向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舉例說明：甲君在臺北市有 1 戶房屋供甲君居住，其配偶乙君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各有 1 戶房屋，其中臺北市房屋出租，新北市房屋供乙君及丙君居住，其未成年子女丙君在臺中市有 1 戶房屋供甲君之父居住，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按房屋所有人分別寄發自住房屋申請輔導通知予甲、乙、丙等 3 人，該等 3 人可就其所有房屋符合自住使用條件者勾選（合計以 3 戶為限），向臺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地方稅稽徵機關遞件申請。就上開實例，甲君臺北市房屋、乙君新北市房屋及丙君臺中市房屋得申請按自住使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

承上例，倘甲、乙、丙君均居住於甲君在臺北市之房屋，乙君新北市之房屋閒置未出租，則甲君、丙君得分別就其臺北市、臺中市之房屋申請適用自住房屋稅率；乙君之房屋應按一般住家用稅率課稅。

該部特別提醒，房屋所有人應於接獲自住輔導通知 60 日內，就符合自住房屋規定之房屋，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稅務問答／同年分次贈與 未超標免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8.13 03:47 am

新店區伍先生問：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103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免辦贈與稅申報，惟如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2014/08/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招待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之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本報訊)：臺南市王小姐問：公司 102 年 5 月招待達成約定業績之經銷商到國外旅遊所支出的費用，應如何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支出情形，請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118705

更新日期：2014/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造成虛報進項稅額者，應補稅並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徵營業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或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說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37 號解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至 2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此規定意旨，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係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處罰，須以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款情形始能適用。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違反營業稅法第 19 條(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規定，自其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之各期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若皆大(等)於虛報進項稅額者，則屬無逃漏稅款情形，可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該局實際查獲案例中，甲公司於 99 年 5、6 月間有進貨事實取具乙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 3 紙，金額 15,239,409 元，營業稅額 761,970 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於 102 年 1 月 20 日遭查獲，因其違章行為發生日至查獲日以前各期之期末累積留抵稅額皆大於虛報之進項稅額，無實質逃漏稅款情事，可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漏稅罰，惟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行為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買賣交易時，應確認其實際交易對象與開立發票者是否相同，如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造成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稅外尚遭裁處罰鍰，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曾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8)

更新日期：2014/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